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100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210686，电子邮箱：szqscjdg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92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9条，政务新媒体公开58条，其他渠道公开25条。在政府网站新增设食品药品监管专栏，及时发布食品抽检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及消费提示等，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1、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3件，不予公开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2、收费和减免情况

本年度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无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理顺工作流程。按照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频率等要求，认真收集、整理需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规范。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信息，着眼于市场监管领域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成员、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高欢欢任领导小组组长，四级主办郑光、曹进春任副组长，食品协调室、法制室、办公室等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考核全局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8
行政强制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积极主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扩大政务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务公开

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务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有待加快。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归集、审核机制还有待加强。

（三）下步举措

一是完善公开督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解读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进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抓好重点全过程公开。三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推进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确保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高效。四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强化舆情监控，对市场监管领域网络舆情信息加大监测，不断提高舆情监控的广度和效果。强化舆情预警，健全舆情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制度，提升舆情和突发事件预警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我局结合我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了任务要求，明确了各科室的责任分工，并按要求逐步推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2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6件，办复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新媒体建设。强化“市中市场监管”官方微信公众号主阵地作用，实现相互联动和信息共享。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创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满足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等公众的知情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100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210686，电子邮箱：szqscjdglj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